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鸿力音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5〕034 号

中山市鸿力音响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2000310504618H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鸿力音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鸿力音响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5-442000-04-01-309627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敬业路 12 号 1 栋一层 102、二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6′ 47.40″，北纬 22° 33′ 30.16″），主要从事音响塑料配件的生产，年产音响塑料配件 10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喷漆工序废气、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、丝印、移印、晾干、清洁工序废气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，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以及凸版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烘料工序废气、注塑工序废气、点胶及其晾干工序废气、塑焊、包布工序废气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

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, 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 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 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氨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, 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破碎工序废气(颗粒物)、模具制造及加工工序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—2015)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 甲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)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 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, 氨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

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—2022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生活污水(450t/a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;水帘柜废水(17.28t/a)、水喷淋废水(12t/a)、喷枪清洗废水(0.6t/a)、打孔机废水(3t/a)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;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:一般废包装物、废模具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

危险废物废：废火花油及包装桶、废切削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机油及包装桶、废包装桶（水性漆、4305 胶水、DP8005 胶水、水性油墨、酒精）、含油/油墨/酒精废抹布及手套、水喷淋沉渣、水帘柜漆渣、饱和活性炭、废高效过滤器、废网版、废硅胶头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4963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

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7日